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1105 号

罪犯凌蒙生，曾用名凌欢欢，男，1991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安徽省铜陵市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东角湖监区第一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8日以(2020)皖0705刑初40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凌蒙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被告人凌蒙生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元，依法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以

(2021)皖07刑终84号刑事裁定书，撤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(2020)皖0705刑初409号刑事判决书第十二项、第十七项关于被告人凌蒙生部分，即“被告人凌蒙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被告人凌蒙生违法所得人民币一千元，依法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”发回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6日以

(2022)皖0705刑初4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凌蒙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，对被告人凌蒙生贩卖毒品的违法所得4180元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10月10日起至2031年10月9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2022年9月8日投入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箱包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四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，违法所得4180元予以追缴，均已缴纳，见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证明及票据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凌蒙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12月18日

附：罪犯凌蒙生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壹 页

